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怡吟

電話：753-1827

電子信箱：qqww75330@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45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(電子檔 共2份)

(376470000A_114045408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45408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實習之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修正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10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3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修正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。

三、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所有師資類科：

1、新增填寫說明，讓評分者可以更清楚評分及填表方式。

2、依114年11月3日修正發布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，修正指標、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，以及相關用詞。

3、新增備註說明教學演示及其評量之目的，並提供「表

教務處

收文:114/11/14



1140004152

有附件

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」對應之評量等第內容，讓評分者有更具體的評分依據參考。

(二) 幼兒園師資類科：

- 1、因幼幼班並無做為教育實習場域，爰刪除幼幼班選項。
- 2、幼兒園教師需具備協同教學的能力，爰教學演示評量表新增C-4-2細項指標。

(三) 國民小學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

- 1、填表者身分別調整：「相同領域教師」選項後新增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另新增「不同領域教師」選項，並於其後增列「校內」和「校外」兩個選項供填表者勾選，最後新增「其他」選項。
- 2、填表者專業背景部分，將「領域」修正為「領域/科目」，涵蓋範圍較為完整。

四、修正之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」及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，自115年2月1日生效。

五、檢附各師資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